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關連交易 不執行承諾

謹此提述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6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不執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在獨立股東於2018年9月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有關不執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已於同一日進行上述不執行。

漢信投資已知會董事會，已於2018年9月7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協議。漢信投資發行而中泰投資認購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且漢信投資以中泰投資為受益人作出建議股份押記(包括漢信投資就漢信投資持有的996,000,000股股份而以中泰投資為受益人作出的上市公司股份押記)。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斌

香港，2018年9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儲曉良先生。